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第一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土地編號為鄭政東出 (2017) - 25 號的一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首次收購事項**」); (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第二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市土地編號為 (2017) - 10 號及 (2017) - 11 號的兩地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二次收購事項**」); (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公告 (「**第三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土地編號為鄭政鄭經開 (2017) - 33 號的一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三次收購事項**」); (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2 日的公告 (「**第四份公告**」) 有關其中包括投得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鄭市土地編號為鄭政新鄭出 (2017) - 6 號、鄭政新鄭出 (2017) - 9 號 及 鄭政新鄭出 (2017) - 10 號的三地塊宗地的土地使用權 (「**第四次收購事項**」); 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7 日的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 (「**延期公告**」與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延期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首次收購事項和第二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合併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2 月 7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三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三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三份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第四份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第四次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 (「**第四份通函**」)，預期將於 2018 年 2 月 1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考慮到將第三份通函及第四份通函內容一併加載於合併通函內可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以代替按照延期公告、第三份公告及第四份公告內各所述不同日期分別寄發合併通函、第三份通函及第四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合併通函將予載列的資料，故預期合併通函將延遲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8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俏博士、劉達先生及馬運弢先生。